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 **煤礦開採業務之最新資料**

**及**

#### **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保留意見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煤礦開採業務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並就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涉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保留意見提供補充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緒言**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正與前承包商PT Nusantara Energi Thermal（「前承包商」）協商恢復印尼PT Bara煤礦的生產，並考慮替代方案，包括聘請分包商與前承包商合作或接管開採活動，以應對保留意見。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經協商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相關條款即時終止與前承包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之合作協議（「前承包協議」）。於終止同日，本集團與新承包商PT Barindo Multi Sejahtera（「BMS」）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之獨家合作協議（「BMS協議」）。根據BMS協議，BMS將開展PT Bara煤礦的所有生產活動。

## 終止前承包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獲印尼政府通知，有關撤銷開採許可權之決定已被取消。開採許可權恢復後，本集團與前承包商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訂立前承包協議，為期五年，前承包商負責開展PT Bara煤礦所有生產活動並承擔相關成本。作為代價，前承包商有權獲得煤炭生產之銷售收入，惟須按協議向PT Bara支付特許權費用。

於簽署前承包協議後，煤炭生產及銷售於二零二四曆年上半年展開。其後，前承包商於PT Bara煤礦進行開採活動，直至二零二五年初因全球煤價大幅下跌及惡劣天氣而暫停開採。管理層正與前承包商協商補救措施以恢復至原先協定之生產水平，並考慮替代方案，包括聘請分包商與前承包商合作或接管開採活動，以應對保留意見。儘管作出努力，前承包商並無恢復運作。為維持PT Bara煤礦開採活動，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PT Bara自行進行有限度的開採及銷售活動，以維持合理生產水平，並為市場復甦後全面運作做好準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即時終止前承包協議，而終止符合協議條款之規定。於終止後，本集團與BMS訂立BMS協議，由BMS於PT Bara煤礦開展煤炭開採活動。

## BMS協議

本集團已與BMS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之BMS協議。BMS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PT Bara，本公司間接擁有99.98%權益之附屬公司；及
- ii. BMS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M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BMS協議，BMS須開展所有生產活動，包括生產前、生產、銷售及生產後營運，並承擔與上述營運相關之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成本、土地收購成本、開墾及基礎設施成本、稅收及其他政府開支。BMS亦有責任達成協定最低生產目標，並按BMS協議規定向PT Bara支付淨特許權費用。作為代價，BMS有權獲得總銷售金額。

## 生產目標

BMS有責任達成雙方協定的生產及銷售目標如下：

- i. 首年至二零二六年十月至少450,000噸，生產量由每月25,000噸逐步增至50,000噸；及
- ii. 其後數年每年至少900,000噸，即每月至少75,000噸。

## 特許權費用

作為PT Bara授予BMS開採管理權的代價，本集團有權按以下遞增比例，根據煤炭售價向BMS收取淨特許權費用：

每噸售價 美元	向PT Bara支付的特許權費用 美元
最高50.00	1.00
50.01至52.00	1.50
52.01至54.00	2.00
54.01至56.00	2.50
56.01至58.00	3.00
58.01至60.00	3.50
60.01及以上	4.00

BMS向PT Bara支付的特許權費用按出運煤炭數量計算，並按月支付。

若未達成生產目標，BMS須按協定目標向PT Bara支付特許權費用。若實際產量超出先前協定目標，PT Bara有權根據產量收取額外特許權費用。

## 期限

BMS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五年，至二零三零年十月十三日屆滿。

## 有關BMS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資料，BMS為印尼煤炭貿易公司。除營運印尼兩座煤礦外，BMS亦專門買賣多種煤類，包括低品位煤(例如褐煤及次煙煤)及高品位煤(例如煙煤及無煙煤)。BMS服務廣泛的國內外客戶群，包括於中國上市的商品供應鏈管理平台供應商及多家國內外商品貿易公司。據本公司了解，BMS憑藉廣泛的客戶群及向客戶銷售多元化煤產品，每月於東加里曼丹及西加里曼丹管理約250,000噸龐大煤炭交易量，並計劃進一步擴展至中加里曼丹。據管理層所知，BMS正開發中加里曼丹一座高熱值煤礦。將PT Bara煤礦的中低熱值煤與BMS現有其他產品的產能相結合，將使BMS獲得更佳的公司銷售利潤。

## 訂立BMS協議之理由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PT Bara煤礦開採活動因煤炭價格疲軟及惡劣天氣而暫停數月。

儘管停產原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積極採取措施盡快恢復生產，包括(a)持續與承包商溝通，監察工作條件(包括道路維護及勞動力供應)並探索銷售及生產替代方案；(b)儘管市場環境艱困，PT Bara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仍自行開展有限度開採及銷售活動，旨在維持PT Bara煤礦的合理產量，並為市場復甦後恢復正常規模營運預作準備；及(c)尋找其他具備更強成本及定價韌性的潛在合作夥伴，以更妥善應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其中包括在煤礦管理及多熱值品位煤貿易擁有豐富經驗的著名印尼公司BMS。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本公司持續與BMS進行協商，探討與前承包商合作或由BMS接管開採活動的各種方案。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終止前合作協議同日，本集團與BMS最終訂立BMS協議，由BMS開展PT Bara煤礦的煤炭開採活動。本公司認為BMS為合適的承包商以恢復及維持煤炭生產，因BMS (a)擁有更廣泛的國內外客戶群，包括於中國上市的商品供應鏈管理平台供應商及其他全球商品貿易公司；(b)歷史煤炭交易量較高，每月於東加里曼丹及西加里曼丹處理約250,000噸煤炭；(c)財務實力較強，而生產成本較低；及(d)生產高品位煤及低品位煤，可將PT Bara煤礦產品與其高品位煤混合以提升盈利能力。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BMS的行業地位及貿易能力使其更能抵禦當前全球煤炭產品的市場趨勢。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與BMS合作以確保BMS協議期限內生產順利進行，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保留意見之意見**

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保留意見的基礎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核數師報告內，摘錄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採活動暫停數個月。貴集團正與承包商協商補救措施，以恢復採礦活動至原先協定之生產水平。與此同時，貴集團正考慮聘請分包商與承包商合作或接管採礦活動。截至本報告日期，與承包商的協商仍在進行中，且尚未聘請新分包商。由於與承包商就恢復生產水平的協商結果，以及與新分包商(如有)的合作協議條款均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評估用於釐定礦山使用價值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估計與假設的合理性，且無其他可採用的審核程序以確定礦山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為約25,623,000港元之可收回性，以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有關減值為約5,752,000港元之適當性。」

於簽署BMS協議後，PT Bara與BMS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向礦業主管部門提交工作與預算計劃以供審批。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下旬起，BMS已接管PT Bara煤礦的煤炭生產與銷售業務，而PT Bara有權根據BMS協議條款收取特許權費用。預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PT Bara煤礦生產規模將根據BMS協議協定生產目標逐步提升。

隨着PT Bara煤礦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恢復生產，本公司相信，針對即勘探及評估資產保留意見所述有關釐定PT Bara煤礦的使用價值的不確定性，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得到妥善應對。

#### **管理層意見：**

管理層認為，憑藉BMS的營運專業知識及財務實力，加上簽署BMS協議，現已制定清晰可信的計劃，可按目標水平恢復並維持煤炭生產，從而能夠編製具證據支持的現金流量預測。因此，管理層認為簽署BMS協議及按與BMS協定開展煤炭生產，將是本公司令核數師信納釐定PT Bara煤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使用價值的關鍵估計及假設屬公平合理的重要途徑，並足以有效解決有關釐定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使用價值的審核保留意見。

有關該保留意見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價值比較數字的影響，請參閱下文所載的核數師意見。管理層認同核數師意見的基礎，並在此方面與核數師就保留意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影響將分別於上述兩個日期前完全消除持相同意見。

#### **審核委員會意見：**

在排除不可預見因素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意見，認為考慮到BMS的背景、BMS協議之條款及預期實施時間表，該行動方案足以有效解決審核保留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認同並同意下文所載核數師意見。

### 核數師意見：

核數師認為，一旦雙方就目標生產水平達成共識並隨後達成，勘探及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即可獲可靠計量。因此，彼等認為相關行動方案有效解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該等資產可收回性相關的審核保留意見。預期該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撤銷。然而，該項目的比較數字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全釐清，詳情如下文所述。

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損益表」）而言，核數師將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減值」）（如有）發出保留意見。此乃由於核數師無法確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期初結餘（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結轉）。有關減值的相關比較數字的保留意見將持續至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預期其後與損益表減值相關的保留意見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獲全面解決。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及劉力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李漢權先生及楊紳桐女士組成。